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周宜萱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撤銷緩刑，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周宜萱因緩刑期間遇上第二次疫情，為了要獨自扶養身障母親遇到一位朋友求助，因生活所逼幫助他才犯罪，並不是故意再犯他罪，加上前案110年簡上字第159號已與被害人和解完畢也賠償所有費用，請不要撤銷緩刑云云。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因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該條立法意旨認為，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01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02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03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4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5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周宜萱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原審
07 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
08 年，已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0年12
09 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下稱前案）。又抗告人於上
10 述緩刑期內之111年10月10日再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復經
11 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13
12 年8月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前案、後案之刑事
13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抗告人
14 確有於緩刑前（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
15 刑6月以下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又抗告人既經
16 前案緩刑宣告惠予自新機會，其明知在緩刑期內，當循規蹈
17 矩，遵守各種法令之規定，始符合宣告緩刑之目的，竟仍於
18 緩刑期間內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考量抗告人前、後案之犯
19 罪型態、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外，受刑人前案行為對經濟
20 及交易安全均已發生相當危害，後案行為則對社會經濟之危
21 害及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程度更高，足見受刑人所犯前案非屬
22 偶發性之犯罪，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告可達使受刑人警惕
23 而免其再犯之效果。是依受刑人前後案犯罪之原因、違反法
24 律規範之情節、及其顯見之惡性，及未能尊重社會規範等情
25 以觀，顯見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6 要。從而，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

27 四、原法院因而認檢察官本件之聲請，撤銷抗告人即受刑人於臺
28 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59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
29 告，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0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3 法官 曾鈴嫻
04 法官 李政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梁雅華